证券代码：603172　　证券简称：万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 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 2,5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3.92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本次回购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回购股份的条件。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 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6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俞杏英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万股~25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4%~1.87%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 20.00 元（含）条件下，分别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100	0.37-0.75	1,000–2,000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5-150	0.56-1.12	1,500–3,000	自董事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合计	125-250	0.94-1.87	2,500-5,000	/

注：合计数存在尾数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具体的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拟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相应变化。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380,000	100.00	133,380,000	100.00	133,380,00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250,000	0.94	2,500,000	1.87
股份总数	133,380,000	100.00	133,380,000	100.00	133,380,000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 171,895.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913.51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0,943.56 万元。若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9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4.3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征询并收到回复，在本次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股份增持及减持计划。若本次回购期间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征询并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俞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 年内实施完成授予，法定期间未授予的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部分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相关事项；

2、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之日止。

三、 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0 日